

海外知識產權動態

美國專利改法失敗

業內轟動一時的美國專利法改革終於不了了之，參議院法案 S1145 被正式撤下參議院日程。改法建議稿之前已通過眾議院審議，主要修改包括改為先申請制、提高判定故意侵權的門檻、根據專利技術在整體產品中的價值來計算侵權賠償額以及加強授權後的再審程序等。

美國最高法院進一步解釋專利權利用盡原則

令人矚目的 LG 電子訴台灣廣達 (Quanta) 公司的專利侵權案終於在今年 6 月作出最終判決。在該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對傳統的權利用盡原則作了進一步的解釋，判定：1. 即使是產品

的出售行為，也會導致專利方法的權利用盡；2. 即使是帶有明確條件的銷售或許可行為，也可能導致專利權利用盡。該案判決將對專利許可合同的撰寫方式產生深遠影響。

日本專利侵權訴訟的“雙軌制”

在日本，被控專利侵權的一方可以在案件審理的同時向專利局提出專利無效宣告請求。在日前一場侵權糾紛中，日本知識產權高級法院與日本專利局作出了相反的判定，前者先判決專利無效，後者認定修改後的專利有效。

原告專利權人不服知識產權高級法院的判決，上訴到日本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認為，通常情況下，由於專利局認定專利有效，並具有追溯力，因此應當判決撤回知識產權高級法院

的判決；而如果對於專利的修改的目的在於拖延程序，則最高法院有權駁回上訴。本案適用這種情況。

據此，最高法院駁回了專利權人的上訴。

這是日本最高法院歷史上第一次針對司法與行政機關在專利效力認定上的不一致情況發表意見。

歐洲共同體專利

歐共體專利協議預計可以於今年年底達成，屆時將向成員國公民提供可以在所有歐盟成員國獲得保護的統一的權利。現在擺在面前的最大障礙是如何以有限成本將專利文件翻譯成現有的成員國使用的 23 種語言。最新的方案是採用機器翻譯系統，而開發這樣一種包括幾百萬個多語言的標準化術語的機器翻譯系統，可能要花費數年時間和兩百萬歐元的成本。